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7956319 U

(45)授权公告日 2018.10.12

(21)申请号 201721878061.3

(22)申请日 2017.12.28

(73)专利权人 深圳市永顺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
街道老村社区景田路创新工业园17号
B栋厂房三楼

(72)发明人 吴志平

(74)专利代理机构 深圳市精英专利事务所

44242

代理人 冯筠

(51)Int.Cl.

B65D 5/02(2006.01)

B65D 5/18(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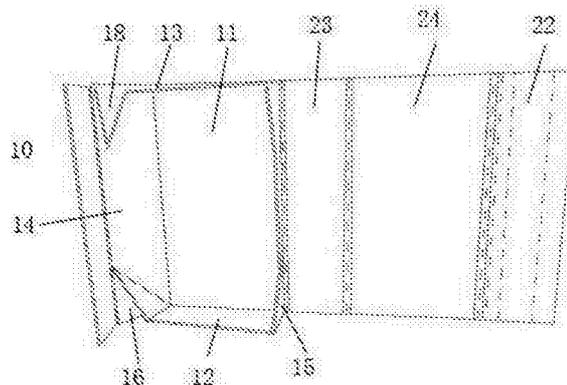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2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折叠成型的包装盒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折叠成型的包装盒，包括：内盒体和外盒体，内盒体由内层纸板折叠成型；内盒体包括内底板，内左侧板，内右侧板，内前侧板和内后侧板；内左侧板，内右侧板，内前侧板和内后侧板分别与内底板之间折叠并分别与内底板成90度；外盒体由外层纸板折叠成型，外盒体由外底板，外后侧板，外顶板和外前侧板依次折叠形成；内底板粘接在外底板的内表面，内后侧板贴合在外后侧板内侧，外顶板盖合在内盒体上表面，外前侧板盖合在内前侧板的外侧。它的优点是运输方便，体积小；结构简单，使用方便；无需破坏，便可方便折叠和展开，可以循环使用。



1. 一种折叠成型的包装盒,其特征在于,包括:

内盒体,所述内盒体由内层纸板折叠成型;所述内盒体包括内底板,内左侧板,内右侧板,内前侧板和内后侧板;所述内左侧板,内右侧板,内前侧板和内后侧板分别与内底板之间折叠并分别与内底板成90度;所述内左侧板的前端与内前侧板的左端之间形成正方形的第一重合部,第一重合部沿对角线折叠并与内前侧板贴合;所述内左侧板的后端与内后侧板的左端之间形成正方形的第二重合部,第二重合部沿对角线折叠并与内后侧板贴合;所述内右侧板的前端与内前侧板的右端之间形成正方形的第三重合部,第三重合部沿对角线折叠并与内前侧板贴合,所述内前侧板的自由端延伸有第一加强板,所述第一加强板折入内盒体内并与内前侧板贴合,第一重合部和第三重合部夹于第一加强板和内前侧板之间;所述内右侧板的后端与内后侧板的右端之间形成正方形的第四重合部,第四重合部沿对角线折叠并与内后侧板贴合,所述内后侧板的自由端延伸有第二加强板,所述第二加强板折入内盒体内并与内后侧板贴合,第二重合部和第四重合部夹于第二加强板和内后侧板之间;

外盒体,所述外盒体由外层纸板折叠成型,所述外盒体由外底板,外后侧板,外顶板和外前侧板依次折叠形成;所述内底板粘接在外底板的内表面,内后侧板贴合在外后侧板内侧,所述外顶板盖合在内盒体上表面,所述外前侧板盖合在内前侧板外侧。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折叠成型的包装盒,其特征在于,所述内后侧板粘接在外后侧板内侧,所述外顶板盖合在内盒体上表面,所述外前侧板内侧设有粘接条。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折叠成型的包装盒,其特征在于,所述外底板前侧延伸有凸条,所述凸条与外前侧板的厚度相同。

折叠成型的包装盒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包装技术领域,尤其是一种折叠成型的包装盒。

背景技术

[0002] 包装盒具有保护商品、传递商品信息、推销商品的作用,因此得到广泛应用。现有的包装盒大部分都是已折叠成型,成箱体状的结构;这种包装盒在运输时,占据的位置较大,运输困难,同时这种包装盒需要破坏才能展开成平面状,因此无法循环使用。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解决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折叠成型的包装盒。

[0004] 本实用新型的一种技术方案:

[0005] 一种折叠成型的包装盒,包括:

[0006] 内箱体,内箱体由内层纸板折叠成型;内箱体包括内底板,内左侧板,内右侧板,内前侧板和内后侧板;内左侧板,内右侧板,内前侧板和内后侧板分别与内底板之间折叠并分别与内底板成90度;内左侧板的前端与内前侧板的左端之间形成正方形的第一重合部,第一重合部沿对角线折叠并与内前侧板贴合;内左侧板的后端与内后侧板的左端之间形成正方形的第二重合部,第二重合部沿对角线折叠并与内后侧板贴合;内右侧板的前端与内前侧板的右端之间形成正方形的第三重合部,第三重合部沿对角线折叠并与内前侧板贴合,内前侧板的自由端延伸有第一加强板,第一加强板折入内盒体内并与内前侧板贴合,第一重合部和第三重合部夹于第一加强板和内前侧板之间;内右侧板的后端与内后侧板的右端之间形成正方形的第四重合部,第四重合部沿对角线折叠并与内后侧板贴合,内后侧板的自由端延伸有第二加强板,第二加强板折入内盒体内并与内后侧板贴合,第二重合部和第四重合部夹于第二加强板和内后侧板之间;

[0007] 外箱体,外箱体由外层纸板折叠成型,外箱体由外底板,外后侧板,外顶板和外前侧板依次折叠形成;内底板粘接在外底板的内表面,内后侧板贴合在外后侧板内侧,外顶板盖合在内箱体上表面,外前侧板盖合在内前侧板外侧。

[0008] 一种优选方案是内后侧板粘接在外后侧板内侧,外顶板盖合在内箱体上表面,外前侧板内侧设有粘接条。

[0009] 一种优选方案是前盖板外侧设有防伪标线。

[0010] 一种优选方案是外底板前侧延伸有凸条,凸条与外前侧板的厚度相同。

[0011] 综合上述技术方案,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运输方便,体积小;结构简单,使用方便;无需破坏,便可方便折叠和展开,可以循环使用。

[0012] 上述说明仅是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概述,为了能够更清楚了解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手段,而可依照说明书的内容予以实施,并且为了让本实用新型的上述和其他目的、特征和优点能够更明显易懂,以下特举较佳实施例,并配合附图,详细说明如下。

附图说明

- [0013] 图1是本实用新型内盒体和外盒体展开时的示意图；
[0014] 图2是本实用新型内盒体折叠及外盒体展开时的示意图一；
[0015] 图3是本实用新型内盒体折叠及外盒体展开时的示意图二；
[0016] 图4是本实用新型内盒体折叠及外盒体折叠时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7] 如图1至图4所示,一种折叠成型的包装盒,包括:内盒体和外盒体。

[0018] 如图1至图4所示,内盒体由内层纸板折叠成型;内盒体包括内底板11,内左侧板12,内右侧板13,内前侧板14和内后侧板15;内左侧板12,内右侧板13,内前侧板14和内后侧板15分别与内底板11之间折叠并分别与内底板11成90度;内左侧板12的前端与内前侧板14的左端之间形成正方的第一重合部16,第一重合部16沿对角线折叠并与内前侧板14贴合;内左侧板12的后端与内后侧板15的左端之间形成正方的第二重合部17,第二重合部17沿对角线折叠并与内后侧板15贴合;内右侧板13的前端与内前侧板14的右端之间形成正方的第三重合部18,第三重合部18沿对角线折叠并与内前侧板14贴合,内前侧板14的自由端延伸有第一加强板10,第一加强板10折入内盒体内并与内前侧板14贴合,第一重合部16和第三重合部18夹于第一加强板10和内前侧板14之间;内右侧板13的后端与内后侧板15的右端之间形成正方的第四重合部19,第四重合部19沿对角线折叠并与内后侧板15贴合,内后侧板15的自由端延伸有第二加强板20,第二加强板20折入内盒体内并与内后侧板15贴合,第二重合部17和第四重合部19夹于第二加强板20和内后侧板15之间。

[0019] 如图1至图4所示,外盒体由外层纸板折叠成型,外盒体由外底板21,外后侧板23,外顶板24和外前侧板22依次折叠形成;内底板11粘接在外底板21的内表面,内后侧板15贴合在外后侧板23内侧,外顶板24盖合在内盒体上表面,外前侧板22盖合在内前侧板14外侧。

[0020] 如图1所示,在运输过程中,内层纸板和外层纸板张开,可以减少运输体积,在使用过程中,折叠形成内盒体,内盒体折叠过程为:内左侧板12,内右侧板13,内前侧板14和内后侧板15分别与内底板11折叠成90度,此时,内左侧板12的前端与内前侧板14的左端之间形成正方的第一重合部16,第一重合部16沿对角线折叠并与内前侧板14贴合;内左侧板12的后端与内后侧板15的左端之间形成正方的第二重合部17,第二重合部17沿对角线折叠并与内后侧板15贴合;内右侧板13的前端与内前侧板14的右端之间形成正方的第三重合部18,第三重合部18沿对角线折叠并与内前侧板14贴合,第一加强板10折入内盒体内并与内前侧板14贴合,使得第一重合部16和第三重合部18夹于第一加强板10和内前侧板14之间;内右侧板13的后端与内后侧板15的右端之间形成正方的第四重合部19,第四重合部19沿对角线折叠并与内后侧板15贴合,第二加强板20折入内盒体内并与内后侧板15贴合,使得第二重合部17和第四重合部19夹于第二加强板20和内后侧板15之间。外盒体折叠过程为:内底板11粘接在外底板21的内表面,内后侧板15贴合在外后侧板23内侧,外顶板24盖合在内盒体上表面,外前侧板22盖合在内前侧板14外侧。

[0021] 由于本实用新型,中的内盒体和外盒体可以根据需要展开或折叠,因此可以减少运输成本;无需破坏,便可方便折叠和展开,可以循环使用。

[0022] 优选的,如图1至图4所示,内前侧板14粘接在外前侧板22内侧,内后侧板15粘接在外后侧板23内侧,外顶板24盖合在内箱体上表面,外前侧板22内侧设有粘接条25。内前侧板14通过粘接条25粘接在外前侧板22内侧。

[0023] 优选的,如图1至图4所示,前盖板25设有防伪标线。外底板21前侧延伸有凸条,凸条与外前侧板22的厚度相同。

[0024] 以上是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应当指出,对于本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原理的前提下,还可以做出若干改进和润饰,这些改进和润饰也视为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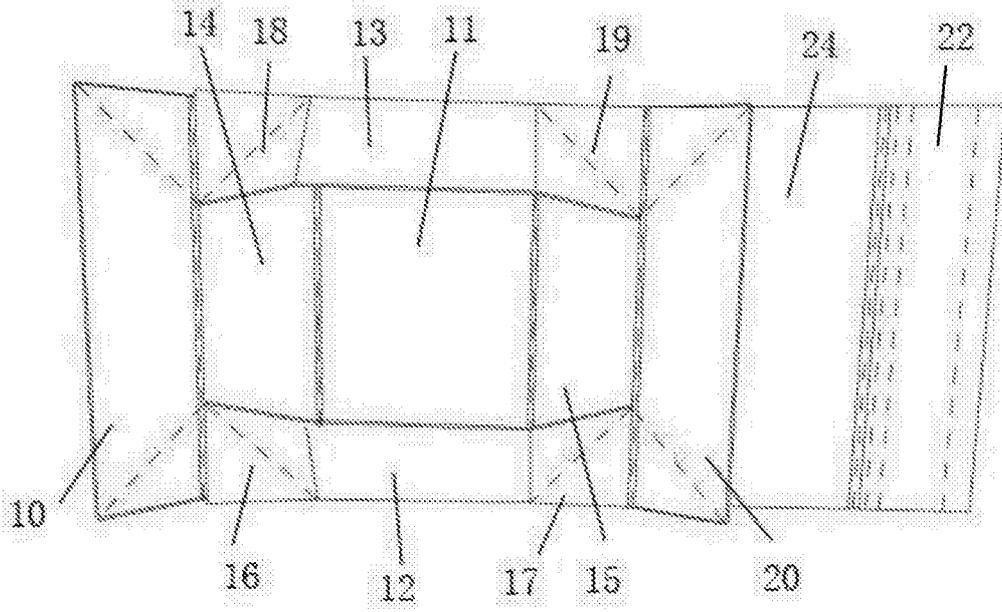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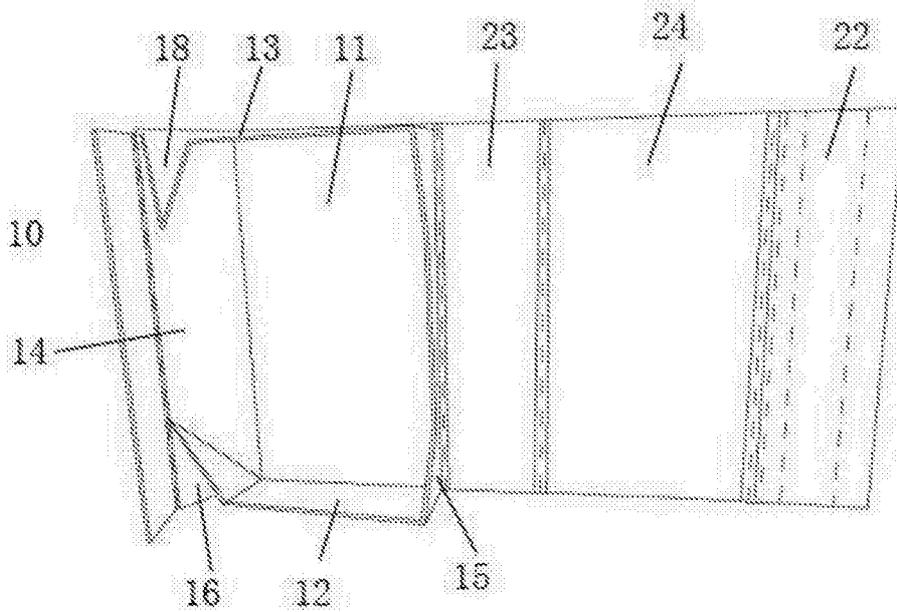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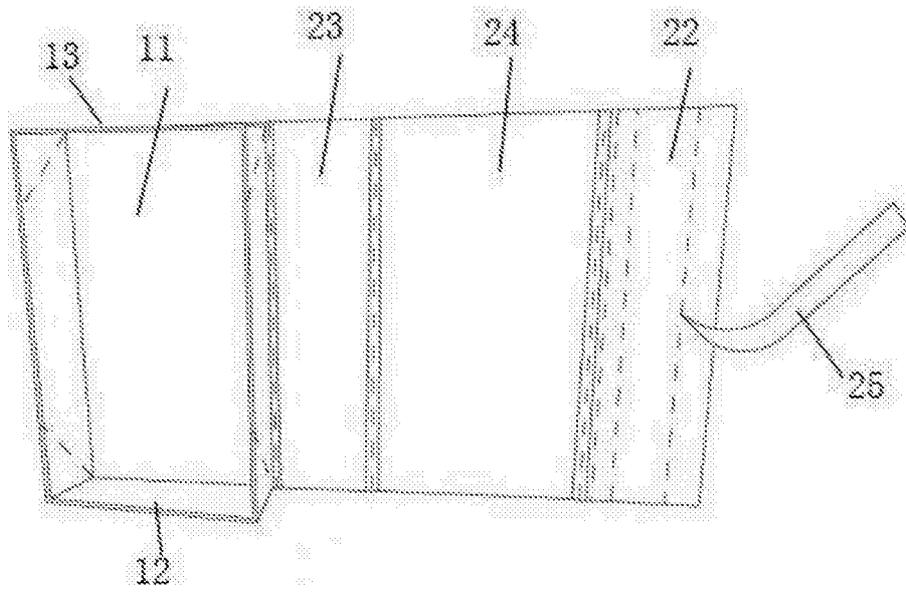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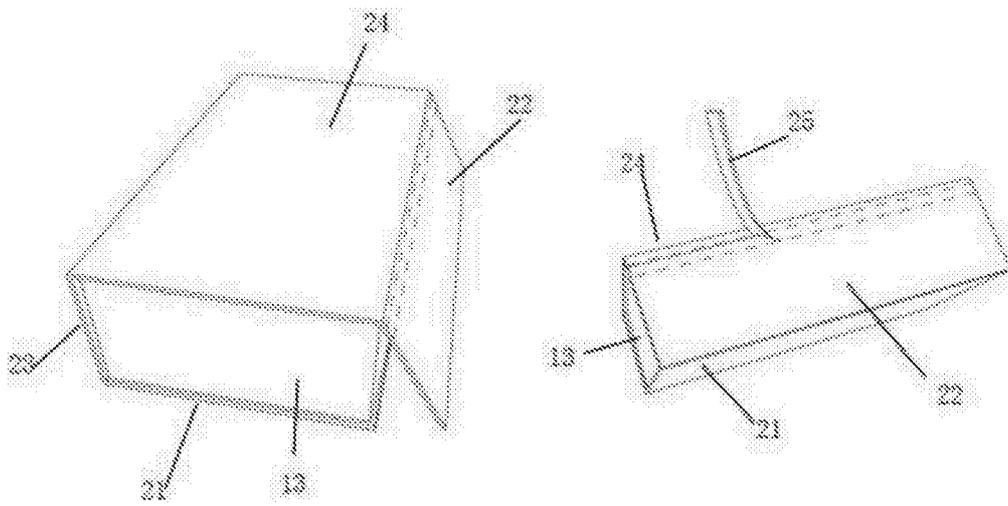


图4